

復審人 蔡○○

復審人因廢止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8 月 1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4016798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復審人犯公司法、侵占、背信等罪，原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6 月，於 110 年 8 月 23 日經本署許可假釋，嗣接獲執行指揮書將刑期變更為有期徒刑 4 年 10 月，經審核結果已不符合刑法第 77 條之假釋條件，本署臺北監獄（下稱臺北監獄）114 年第 14 次假釋審查會議（下稱假審會）決議提報復審人廢止假釋案，並經本署 114 年 8 月 1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4016798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予廢止假釋。

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背信罪主文未認定累犯，即背信罪只需執行 2 分之 1；第一件 6 個月累犯，假釋門檻 4 個月，第二件 2 年 6 個月累犯，假釋門檻 1 年 8 個月，第 3 件剩餘刑期 1 年 10 個月，非累犯，假釋門檻 11 個月，合計假釋門檻 2 年 11 個月，而復審人已執行 3 年，已過定執行刑 4 年 10 月假釋門檻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出監受刑人刑期變更者，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

後，應依刑法第 77 條規定重新核算，並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。」第 3 項規定「第 1 項情形，假釋期間已屆滿且假釋未經撤銷者，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全部計入刑期；假釋尚未期滿者，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，應於日後再假釋時，折抵假釋及保護管束期間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

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假釋出監受刑人，因刑期變更，臺北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，依法重新核算，經審核結果其徒刑之執行日數 2 年 6 月（假釋期滿未經撤銷以已執行論），新增已執畢 6 月，合計已執行 3 年，未逾假釋最低應執行期間（累犯最低應執行 3 年 2 月 20 日），不符合刑法第 77 條之假釋條件，臺北監獄於提報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本署辦理廢止假釋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背信罪主文未認定累犯，即背信罪只需執行 2 分之 1」之部分，查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433 號刑事判決載：「復審人於 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符合累犯規定之要件」，原處分據以審認復審人指揮書新增之背信罪為累犯，洵屬有據。又訴稱「第一件 6 個月累犯，假釋門檻 4 個月，第二件 2 年 6 個月累犯，假釋門檻 1 年 8 個月，第 3 件剩餘刑期 1 年 10 個月，非累犯，假釋門檻 11 個月，合計假釋門檻 2 年 11 個月，而復審人已執行 3 年，已過定執行刑 4 年 10 月假釋門檻」之部分，查復審人執行指揮書所載刑期為有期徒刑 4 年 10 月，所犯 3 罪均為累犯，依刑法第 77 條規定，累犯有期徒刑逾 3 分之 2 得許假釋，最低應執行為 3 年 2 月 20 日，經審酌原處分認定並無違誤，復審人認第 3 件為非累犯計算假釋門檻，顯有誤解，自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

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震偉

委員 易永誠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4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